



海南省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屯县人民法院根据宪法和法律依据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环境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审理管辖争议案件；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案件的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符合再审条件的再审；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办或指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的案件；承办应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案件的报请。

本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预算单位为屯县人民法院本级，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屯县人民法院，属于中央转移性项目。

主管部门为屯县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为：陈杰

联系电话：67831335

项目概述如下：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用于补助政法机关办案业务所需，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用于保障屯县人民法院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专项资金活动。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印刷、邮电、



差旅、租赁、会议、培训、劳务、装备，范围涉及案件审判等相关工作。

(二) 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2021 年年度目标是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用于补助政法机关办案业务所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环境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审理管辖争议案件；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案件的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符合再审条件的提起再审；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办或指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承办应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案件的报请。

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2500 优 ; 2000-2500 良 ; ≤2000 差)	2500	3895	100.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5% 优 ; 90%-95%良 ; < 90%差)	95	91.99	96.83%
	质量指标	裁判正确率(≥90%优 ; 85%-90%良 ; < 85%差)	90	99	1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geq 95\%$ 优; 90%-95%良; $< 90\%$ 差)	95	95	100.00%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geq 90\%$ 优; 85%-90%良; $< 85\%$ 差)	90	90	10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geq 90\%$ 优; 85%-90%良; $< 85\%$ 差)	90	90	100.00%
		司法便民情况 ($\geq 90\%$ 优; 85%-90%良; $< 85\%$ 差)	90	90	100.00%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由屯县人民法院办公室通过各部门提交的需求上报党组会议讨论决定后编报预算。

(二)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预算情况如下:

2021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总额年初预算数3671132.59元,全年预算数5671132.59元;财政资金年初预算数

3671132.59 元，全年预算数 5671132.59 元。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由办案业务费、司法救助、装备费构成。其中全年办案业务费预算数为 2755984.71 元，司法救助金预算数为 215800 元，装备费预算数为：2699347.88 元。

（三）项目资金（主要是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202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总额执行数 5462334.73 元，资金总额执行率 96.32%。财政资金全年执行数 5462334.73 元，财政资金执行率 96.32%。其中办案业务费执行数为 2626501.44 元，执行率为 95.3%；司法救助执行数为 205745.29 元，执行率 95.34%；装备费执行数为 2630088 元，执行率为 97.43。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财政规章制度执行，圆满完成工作，该项目资金执行支付率为 96.32%，完成达标。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调整情况、完成验收等）

2021年我院招投标5个项目，分别为24小时自助法院与六专四室囚车车库定制；多功能办案设备采购项目；集约送达服务项目；监控设备改造项目；审判执行辅助性事务服务项目。

(1) 24小时自助法院与六专四室囚车车库定制703100元，已于2022年3月支付完成验收；

(2) 多功能办案设备采购项目35800元，该项目已于2021年11月支付完成验收；

(3) 集约送达服务项目647500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6月支付完成验收；

(4) 监控设备改造项目490800元，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支付完成验收；

(5) 审判执行辅助性事务服务项目666500元，该项目已于2021年10月累计支付90%合同款599850元，剩余10%合同款66650元根据合同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

(二)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

5个项目已按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执行采购，完成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院审管办牢牢坚持“为民司法、公正司法”这一工作主线，遵循司法工作规律，以服务审判执行中心工作为原则，继续围绕司法体制改革工作，着力推进司法责任制相关制度的落实，以信息化为依托切实加强审判管理，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现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审判管理工作情况汇总如下：

1、狠抓审执主业，确保司法公平公正

2021年全院共受理案件3895件（其中新收3749件，新收同比上升15.46%），同比上升16.58%；结案3385件，同比上升5.95%；结案率91.99%，同比下降3.64个百分点。审结案件中，上诉209件，上诉率5.37%，同比下降3.59个百分点；被二审法院改判36件，发回重审8件，二审改判和发回重审率1.3%，同比上升0.33个百分点。

2、发挥好审管办职能作用，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1）做好审判委员会各项事务性工作。2021年全年共召开审判委员会11次，共讨论案件28件，每次会前做好会议议题材料的收集、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决议制作及其他有关事项，同时，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2021年度检察长列席我院审委会7次，讨论案件11件。

（2）抓好常态化审判管理工作，确保审判质效提升。一是运用海南法院审判系统，加强案件流程管理，做好节点的控制和监督；二是配合上级法院做好案件质量评查、优秀庭审直播、优秀裁判文书评比工作，2021年度我院参评的裁判文书在辖区法院评比中有7篇获

奖，在全省法院评比中有 2 篇获奖；三是定期制作审判管理专刊，及时对全院审判质效进行分析，针对长期未结案件、发改案件、书记员归档率低等重点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并整改落实，2021 年度共刊发审判管理专刊 12 期；四是及时核查并回复检察建议书，2021 年度审管办收到院领导批复办理的县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共 6 份，涉及案件 11 件。

（3）推进完善司法责任制相关制度建设和落实。一是根据省高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各级人民法院院庭长办理案件工作的意见（试行）》要求，于年初确定 2021 年度员额法官办案指标；二是修订完善《屯县人民法院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并根据该方案完成全年绩效考核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对干警年度绩效考核工作。

（4）协调推进司法公开工作。严格贯彻执行《海南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暂行规定》，我院司法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一是 2021 年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后台审核上网文书 1400 余篇；二是抓好庭审直播工作，截止 12 月 31 日我院庭审直播共 879 件，观看量达 159544 次。三是落实审判流程信息公开工作，定期抽查审判系统信息录入情况及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情况，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通知整改；对于各业务部门反馈的信息录入错误的问题，及时联系高院审管办及运维公司进行修改，共处理情况修改说明 60 余份，确保信息录入真实准确。四是每周公布全院各员额法官的收结案情况，客观反映法官工作业绩，提高办案效率。

（5）妥善办理对外委托评估、司法鉴定、司法拍卖工作。

2021年共收到各业务部门移送的评估、鉴定、拍卖案件90件，目前已结71件，剩余未结的19件主要是因为案情相对复杂，以及立案时间较短。

(6) 完成司法调研工作。因我院不设研究室及专职调研人员，此项工作也由审管办承担。2021年度，审管办共向上级法院及其他相关部门报送各类案例、调研论文、优秀裁判文书等30余篇。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项目概况中的第二项内容“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的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列表中绩效目标为“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geq 95\%$ 优； $90\% - 95\%$ 良； $< 90\%$ 差）”，2021年我院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91.99%，未达到年度指标值。根据我院每年的收案情况表明，我院每年案件量逐年呈上升的趋势（详见附件），我认为2021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值中的法定审限内结案率、生效裁判服判息诉设定较高，不符合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情况。

附件：

屯昌法院近年受理案件情况表

序号	年度	旧存（件）	新收（件）	合计受理案件数
1	2017年	44	2391	2435

2	2018年	49	2741	2790
3	2019年	181	2984	3165
4	2020年	94	3247	3341
5	2021年	146	3749	389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按照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推进工作的要求和院党组的部署，继续做好完善司法责任制的相关制度设计工作，加强调研，以问题为导向，对已出台的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及时解决司改试点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同时，及时总结取得的经验，为工作的有序推进夯实基础，确保司法责任制全面正确的实施。

二是依托信息化，进一步提升审判工作信息化水平。努力加大在提高审判工作质效、提高审判管理效能、提高司法服务能力。

三是全面深化司法公开。继续完善审判流程信息、庭审活动公

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结合诉讼服务工作，综合运用网站、短信、微博、微信等手段，向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推送节点信息，保障诉讼参与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大裁判文书上网力度，扩大公开文书的种类和范围，确保应当上网的裁判文书全部上网。大力推进庭审公开工作，不断扩宽庭审公开案件的范围，提升法官司法能力。

四是继续做好审判管理的日常工作，确保审判管理不缺位，坚持做好审判效率、长期未结和久押未结案件、法官办案情况、发改案件、审委会情况、系统使用情况等各项通报制度和其他日常工作，确保审判工作有序推进。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我院每年案件量逐年呈上升的趋势，我院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值设定较高，不符合我院审判、执行工作实际情况。

建议更改绩效目标中的年度指标值为：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geq 90\%$ 优； $85\% - 90\%$ 良； $< 85\%$ 差），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为（ $\geq 90\%$ 优； $85\% - 90\%$ 良； $< 85\%$ 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170000000000002-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填报人:		联系方式:	67831335
主管部门:	673-屯昌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673001-屯县人民法院本级		
是否公开:	是		网址:	http://ht.hicourt.gov.cn/preview/channel?columnId=85b5c16d-ca56-46a6-b93c-528f3429bdaa		

资金构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671132.59	5671132.59		5,462,334.73	10	96.32
其中: 财政资金:	3671132.59	5671132.59		5462334.73		96.32
单位资金:	0	0		0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0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用于补助政法机关办案业务所需。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环境等第一审案件；依法审理管辖争议案件；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案件的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符合再审条件的提起再审；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办或指定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承办应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案件的报请。

基本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2500优; 2000-2500良; ≤2000差)	2500	3895	10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5%优; 90%-95%良; <90%差)	95	91.99	100.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裁判正确率 (≥90%优; 85%-90%良; <85%差)	90	90	10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 (≥95%优; 90%-95%良; <90%差)	95	95	100.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公信建设情况 (≥90%优; 85%-90%良; <85%差)	90	90	10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优; 85%-90%良; <85%差)	90	90	10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司法便民情况 (≥90%优; 85%-90%良; <85%差)	90	90	100.00%	10		